

附件 1：

2023 年度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整理储备和旧城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土地整理储备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的制定。(三)负责编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项目预算。(四)负责区内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前期报批和其他有关土地整理储备工作;负责储备土地实施开发整理工作。(五)负责区级储备土地的供地相关工作。(六)参与区投融资平台建设,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跟踪管理工作。(七)负责本区土地整理储备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和管理工作。(八)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7.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7.45	总计	62	687.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56	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7.89	237.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00	4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7.45	68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7.45	总计	64	687.45	68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26	30201	办公费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2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3.4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0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1.01	公用经费合计					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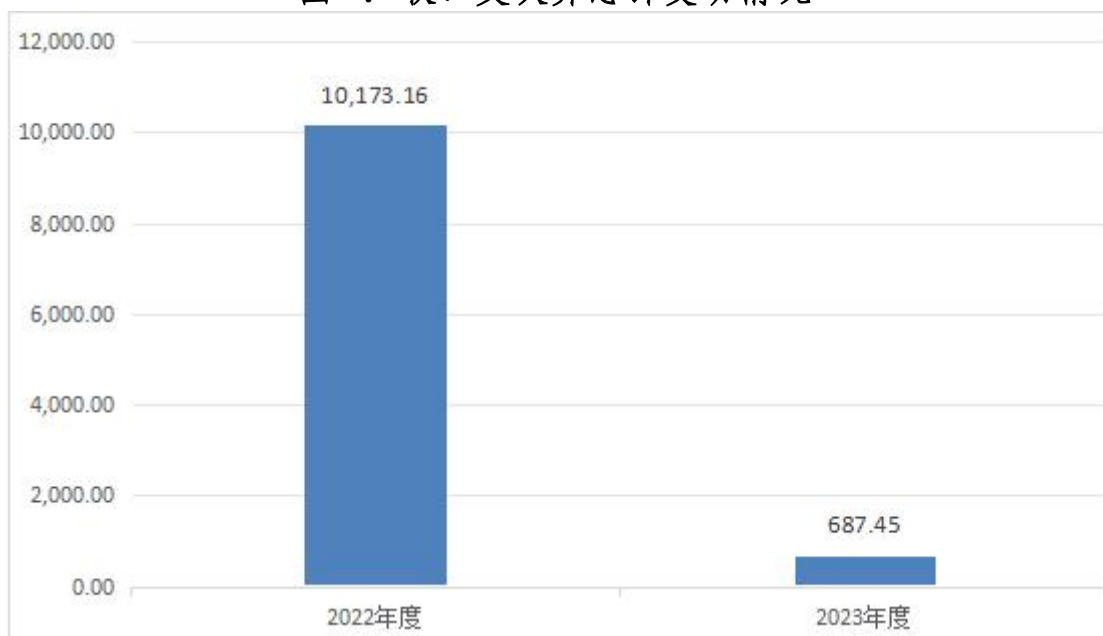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87.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85.71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发行减少和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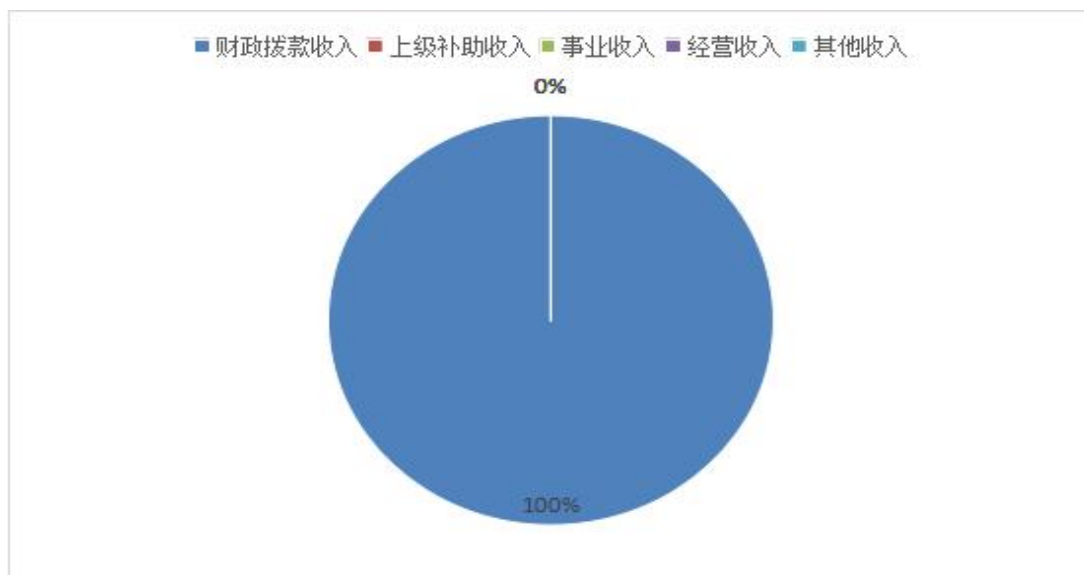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87.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减少 9485.71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和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7.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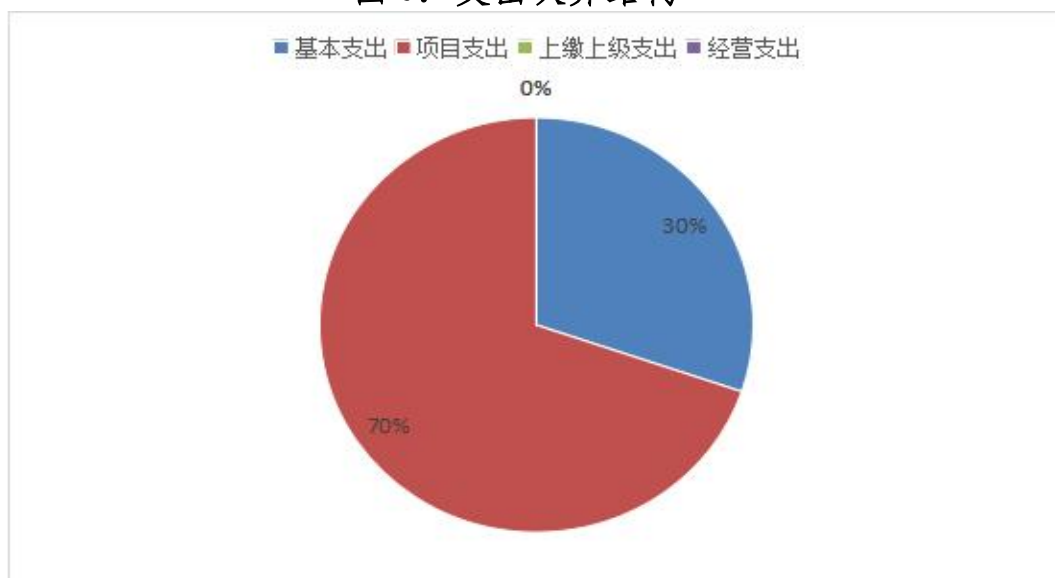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87.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485.71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和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0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2%；项目支出 47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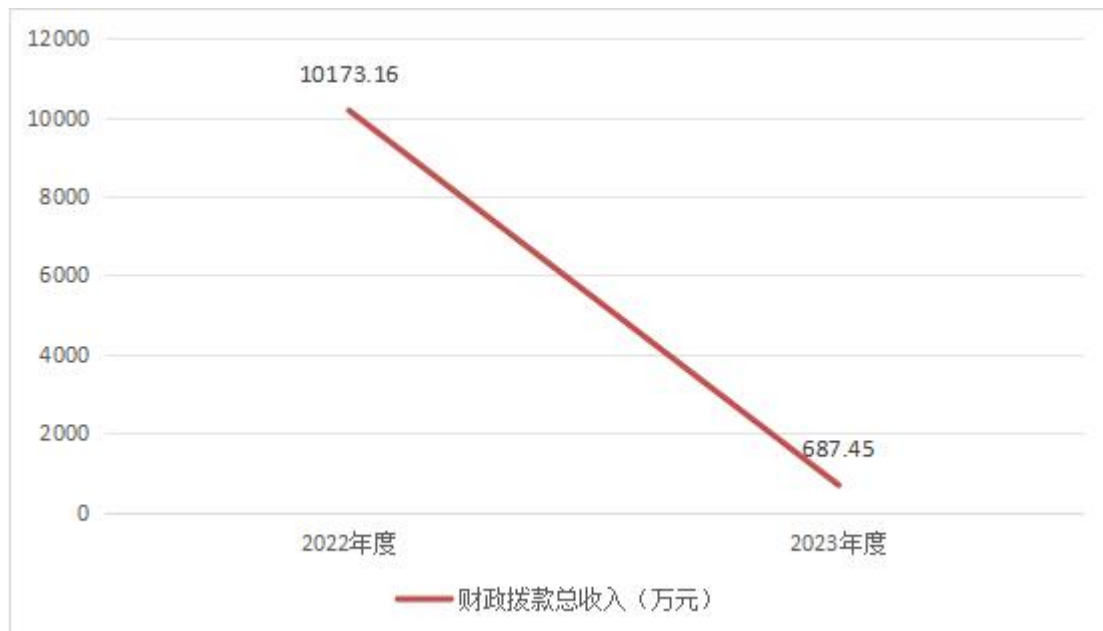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7.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85.71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和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7.4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85.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 4485.71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是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卫生健康(类)支出 0.56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医疗补助支出等。

2.城乡社区（类）支出 237.89 万元，占 34.6%。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等。

3.住房保障（类）支出 449 万元，占 65.3%。主要是用于南干渠项目 31 街坊还建房购房款的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4%。其中：基本支出 207.61 万元，项目支出 479.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南干渠项目 31 街坊棚户区改造还建房项目购房款支出，主要成效:通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棚户区改造拆迁户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普遍认为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房设计较合理，配套较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即解决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又通过项目的建设拉动了周边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保局调整预算，单位医疗补

助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调入领导干部一名，人员工资福利类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增加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卡充值、平台运维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增加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79.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工作目标、绩效

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87.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中央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49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 31 街还建房保持进度建设，预计在 2024 年开展选房工作，开工率 100%。现已完成项目征收工作，并在原址进行还建安置，目前 31 街坊还建房建设已基本封底，预计约有 2600 套房屋对区域征收居民进行安置。二是本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区域的人口分布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项目区周边的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城市化进程有一定的促进意义。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不可衡量、覆盖面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优化指标设计，继续将专项资金合规用于支持青山区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源还建等项目。

项目综述：收到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49 万

元，后及时拨付给武汉绿色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棚户区还建房建设，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实物供给，进一步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青年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有利于对新进人才生活的保障，减少生活压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季度综合评分 87.6 分，主要为房屋巡查记录不完整，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预算执行由运营管理费和维修维护费构成，其中管理费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文件要求、维修维护费用据实结算，执行数依据实际情况拨付较预算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敦促房屋管理公司积极落实相关管理条例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工作方法，提高居民满意度。

项目综述：项目完成全年巡查宣传、获得三次绩效考评优秀，已取得全额运营管理费 30.84 万元，并及时拨付到致力运营公司作为运营管理费用。人才公寓项目已全额收缴全年租金并上缴区级财政金库，办结已出现的各项公寓内维修维护问题为青年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

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2.优化考评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性，完善项目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使得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够覆盖主体平台业务，处在合理取值区间。

3.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土地储备供应工作

截至 12 月底，青山区共供应储备地块 5 宗，占地面积约 275.2 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3.45 亿元。旧城类项目供应 2 宗，土地出让收入 22.32 亿元；工业项目供应 3 宗，土地出让收入 1.13 亿元。

划拨项目共 8 宗，总用地面积约 111229.67 平方米（166.84 亩），均已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消防站项目已签订《划拨决定书》。其中：道路用地 4 宗，总用地面积约 32225.09 平方米。绿化用地 2 宗，总用地面积约 69352 平方米（104.03 亩）。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宗，总用地面积约 9652.58 平方米（14.48 亩）。

二、旧城改造还建安置工作

集中开展南干渠 35 街坊选房交房工作。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实施南干渠 35 街坊选房工作，选房涉及 11 个房屋征收项目共 1443 户，实际选房 1369 套。2023 年 7 月 31 日正式启动 35 街坊交房工作。其他结算交付房源 110 余套，其中主要包括融创临江府房源 42 套，港东名居三期 23 套、招商一江璟城 13 套等，同步配合开展网签信息变更，协助还建业主和开发商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三、信访维稳工作

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1307 件，其中市民服务热线、城市留言

板件 1219 件、阳光信访平台件 43 件、信访局、省委第三巡视组交办件 24 件、大数据中心交办的重要督办件 10 件，行风连线 2 件、荆楚网 1 件、省政务 1 件、区委书记留言板 2 件、人民来信 4 件，重复信访件 1 件。办结率、反馈率均达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土地储备供应工作	做好加快土地平整储备和挂牌供应工作。	2023 年供应储备地块 5 宗,占地面积约 275.2 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3.45 亿元。划拨项目共 8 宗,总用地面积约 166.84 亩。
2	旧城改造还建安置工作	敦促还建房建设单位有序推进建设进程,组织被征收户有序开展选房交房工作。	集中开展南干渠 35 街选房交房工作。选房涉及 11 个房屋征收项目共 1443 户,实际选房 1369 套。其他结算交付房源 110 余套,同步配合开展网签信息变更,协助还建业主和开发商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3	信访维稳工作	为群众答疑解惑,更好解释和传达政策精神。	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1307 件,办结率、反馈率均达 100%。

本部门办公室电话：8688518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等。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制度落实方面的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 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及 2023 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79.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9.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分，分配情况：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 20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 10 分；安置户还建交房量 8 分，项目支出执行率得分 10 分；土地储备计划执行率得分 10 分；推进企业落户得分 10 分；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划拨得分 10 分；实现土壤污染治理得分 10 分；信访反馈办结率得分 10 分。

（三）2023 年度本部门主要工作举措

1.挂牌出让项目

截至 12 月底,青山区共供应储备地块 5 宗,占地面积约 275.2 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3.45 亿元。旧城类项目供应 2 宗,土地出让收入 22.32 亿元;工业项目供应 3 宗,土地出让收入 1.13 亿元。

划拨项目共 8 宗,总用地面积约 111229.67 平方米(166.84 亩),均已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消防站项目已签订《划拨决定书》。其中:道路用地 4 宗,总用地面积约 32225.09 平方米。绿化用地 2 宗,总用地面积约 69352 平方米(104.03 亩)。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宗,总用地面积约 9652.58 平方米(14.48 亩)。

2.积极申报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

完成土地储备计划和中期计划调整申报,计划实施项目 24 个,拟实施项目总规模 2131.3 亩。土地收储情况为:正在实施项目 24 个,实施项目规模 2131.3 亩,实际完成项目规模 112 亩(不含计划外)。

3.配合项目规划手续办理及招商工作

积极对接市区规划等业务部门,编制项目规划论证分析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完成征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规划意见及附图的办理工作,保证项目能及时启动征收工作。

已完成征收(拆迁)完毕确认工作 3 个,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储备证)项目 10 个,完成或基本完成 52/53 街坊、红钢城 2-6 街坊、22 街坊、30 街坊等项目规划论证咨询和城市设计方案。配合区招商局等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工作;建立招商引资

项目库；推进中能建顺利落户青山。

4.储备地块整理维护等工作

完成征收项目地块打围等工作，供应和拟供应地块管线迁改、储备地块管护，储备地块污染土壤治理

5.旧城改造还建安置

集中开展南干渠 35 街坊选房交房工作。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实施南干渠 35 街坊选房工作，选房涉及 11 个房屋征收项目共 1443 户，实际选房 1369 套。2023 年 7 月 31 日正式启动 35 街坊交房工作。其他结算交付房源 110 余套，其中主要包括融创临江府房源 42 套，港东名居三期 23 套、招商一江璟城 13 套等，同步配合开展网签信息变更，协助还建业主和开发商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6.信访维稳工作

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1307 件，其中市民服务热线、城市留言板件 1219 件、阳光信访平台件 43 件、信访局、省委第三巡视组交办件 24 件、大数据中心交办的重要督办件 10 件，行风连线 2 件、荆楚网 1 件、省政务 1 件、区委书记留言板 2 件、人民来信 4 件，重复信访件 1 件。办结率、反馈率均达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从源头上强化对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结合单位实际编制单位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2.加大绩效管理宣传，进一步提高本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平，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目标的科学

性和可行性，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的绩效水平。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审查工作，确保了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合理安排年度指标，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审查工作，确保了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07.6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79.8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87.45	687.45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积极推进供地收储、安置还建工作，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户还建交房量		1600	1280	8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土地储备计划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企业落户		实现	实现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划拨		实现	实现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		实现	实现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反馈办结率		≥98%	10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号）文件精神要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组织开展了对财政拨付的2023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将情况进行如下汇报：

一、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预〔2023〕11号），2023年我中心收到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49万元，用于支持青山区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购买安置房源等项目。

（二）实施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实物供给，进一步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实施内容

为了改善青山区老旧小区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按照区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规划，对31街坊约1837户危旧房棚户区

改造，31 街坊现已完成项目征收工作，并在原址进行还建安置，目前 31 街坊还建房建设已基本封底，预计约有 2600 套房屋对区域征收居民进行安置。还建房的建设带动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办法的规定从预算执行情况、过程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设立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及评价指标要求，通过对 2023 年度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资金投向符合规定、使用有效，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一）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 20 分，自评 20 分）

2023 年我中心收到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49 万元，后及时拨付给武汉绿色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棚户区还建房建设，预算执行率 100%。

（二）过程情况（标准分 40 分，自评 40 分）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补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符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下达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2023 年 31 街还建房保持进度建设，预计在本年开展选房工作，开工率 100%。现已完成项目征收工作，并在原址进行还建安置，目前 31 街坊还建房建设已基本封

底，预计约有 2600 套房屋对区域征收居民进行安置。

（三）效益情况（标准分 30 分，自评 30 分）

本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区域的人口分布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项目区周边的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城市化进程有一定的促进意义。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

（四）满意度指标（标准分 10 分，自评 10 分）

根据区财政局组织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的财政评价，参与问卷个数 36，其中“非常满意 28，“满意”8，“不满意”2，满意度 88.8%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评分，项目预算执行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总得分为 1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	44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开工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执行准确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 年限		新建>30 年	是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 民满意度		≥80%	8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号）文件精神要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组织开展了对财政拨付的2023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现将情况进行如下汇报：

一、2023 年度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我中心收到财政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用 30.84 万元，用于做好青山区大学生公寓运营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二）实施目标

保障大学生人才公寓的正常运营和维护，为青年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有利于对新进人才生活的保障，创造良好生活环境，减少生活压力。

（三）实施内容

完成人才公寓日常运营的全年巡查宣传、日常维修维护，日常慰问帮扶，获得三次绩效考评优秀，已取得运营管理费 30.84 万元，并及时拨付到致力运营公司作为运营管理费用。人才公寓项目已全额收缴全年租金并上缴区级财政金库，办结已出现的各

项公寓内维修维护问题为青年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做好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办法的规定从预算执行情况、过程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设立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及评价指标要求，通过对 2023 年度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资金投向符合规定、使用有效，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一）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 20 分，自评 12.3 分）

2023 年我中心收到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 30.84 万元，后及时拨付给武汉致力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和维修维护费用，预算执行率 61.7%。预算执行数由运营管理费和维修维护费构成，其中管理费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文件要求、维修维护费用据实结算，执行数依据实际情况拨付较预算数减少。

（二）过程情况（标准分 40 分，自评 37.5 分）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补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按照财政下达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已取得运营管理费 30.84 万元，并及时拨付到致力运营公司作为运营管理费用。人才公寓项目已全额收缴全年租金并上缴区级财政金库，办结已出现的各项公寓内维修维护问题为青年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居住

环境。

（三）效益情况（标准分 30 分，自评 30 分）

人才资源是社会活动的核心，是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的关键。引进高素质人才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为大学生提供更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有利于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满意度指标（标准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全年维修问题全部受理，并已经完成办结。办结率 100%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评分，项目预算执行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7.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总得分为 89.8 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2023 年度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青山区大学生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30.84	61.7%	12.3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宣传数		4	3	7.5
		质量指标	绩效考评优秀次数		4	2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收入		100%	75%	10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收缴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维修问题办结率		≥98%	100%	10
总分	8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